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秋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張秋香，未載明被告之住居所，致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；經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)18,675元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遂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4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並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該裁定於113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及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民事查詢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